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97 檢管 11029) 字第 4052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7 年度檢管字第 1102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運動器材(球棒)	2 個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2	免用統一發票	1 本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3	商業本票	1 本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4	印泥	1 個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5	名片	1 盒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6	高雄銀行存摺	1 本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7	提款卡	1 張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8	記事本	2 本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9	合約書+讓渡書+借款人資料	1 本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10	空白和解書	1 件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11	空白讓渡書	1 件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
12	黃子勃本票	22 張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13	黃國禎本票	1 張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14	身分證影本	1 張		葉兆富	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街 3 巷 2 之 4 號 4 樓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